

免费赠阅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ONGZHOU MUNICIPALITY

第 7 期

2026

准印证号：（湘M）LK20250022号



主 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杨洪峰

主 任：齐爱社

副主任：唐楚华

委 员：邓海波 魏和胜

何 娟 张 恒

柏雄文 唐 亚

杨继川 李建军

蒋 辉 方 钦

邓绍龙

总编辑：唐楚华

副总编辑：左建平

责任编辑：何 毅 杨芳顺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6 年第 7 期

(总第 200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中心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永政函〔2026〕29号 YZCR-2026-00001) (3)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 0746-8368335

传真: 0746-8368335

邮箱: yzzd100@163.com

地址: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 425000

准印证号: (湘M) LK20250022号

承印: 永州市湘华印务有限公司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市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中心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永政函〔2026〕29号

YZCR-2026-00001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市人民政府决定，重新划定中心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为装用柴油机的工程机械和材料装卸机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打桩机、铲车、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旋挖机、混凝土输送泵、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完成信息登记，按照统一编码规则，结合实际选择悬挂、粘贴、喷涂等方式固定环保标牌。

二、本通告所指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一）国II及以下排放阶段（含X代号排放阶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二）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烟度排放的Ⅲ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范围为：（一）冷水滩区：东面以阳明大道为界，南面以东湖路为界，西面以潇湘大道、洛湛线为界，北面以二广高速为界的合围区域内；（二）零陵区：东面以阳明大道为界，南面以朝阳大道、五里堆路为界，西面以工业大道、湘江东路为界，北面以东湖路为界的合围区域内。

四、执行紧急任务的军用、警用、消防、救护、应急抢险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五、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住建、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实施监督管理。

六、本通告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解读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中心城区禁止使用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一、出台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和《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655号）等法律法规，市生态环境局结合本市实际，在征求各相关单位和利益群体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中心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

二、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强化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控制，着力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监管水平，有效压缩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作业区域，降低主城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率，进一步提升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强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手段，巩固蓝天保卫战工作成果。

三、划定禁用区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三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

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二）《长江中游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要求：“将重点场所全部纳入排放控制区，禁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的区域，限定区域内可选择执行表1中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烟度排放的Ⅲ类限值（额定功率 ≥ 37 千瓦时，光吸收系数 $\leq 0.5\text{m}^{-1}$ ；额定功率 < 37 千瓦时，光吸收系数 $\leq 0.8\text{m}^{-1}$ ；格林曼黑度级数 ≤ 1 ，或不能有可见烟）。”

（四）《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655号）要求：“各地依法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新购置或转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在购置或转入之日起30日内完成编码登记。”

四、重点内容

《通告》包括6个方面的内容：

首段为《通告》出台的相关依据。

第一条为限定对象：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的定义。

第二条为限定标准：定义禁止使用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标准。明确了相对应的排放阶段为国II及以下排放阶段，增加了对X排放阶段的限定。

第三条为限定区域：对禁止使用区域的划定。

第四条为不受上述限定的情况说明。

第五条为执法监管依据。

第六条为《通告》的施行日期，有效期等。

五、修订内容

此次修订，主要对原通告的依据文件、排放标准 and 禁止使用区域做了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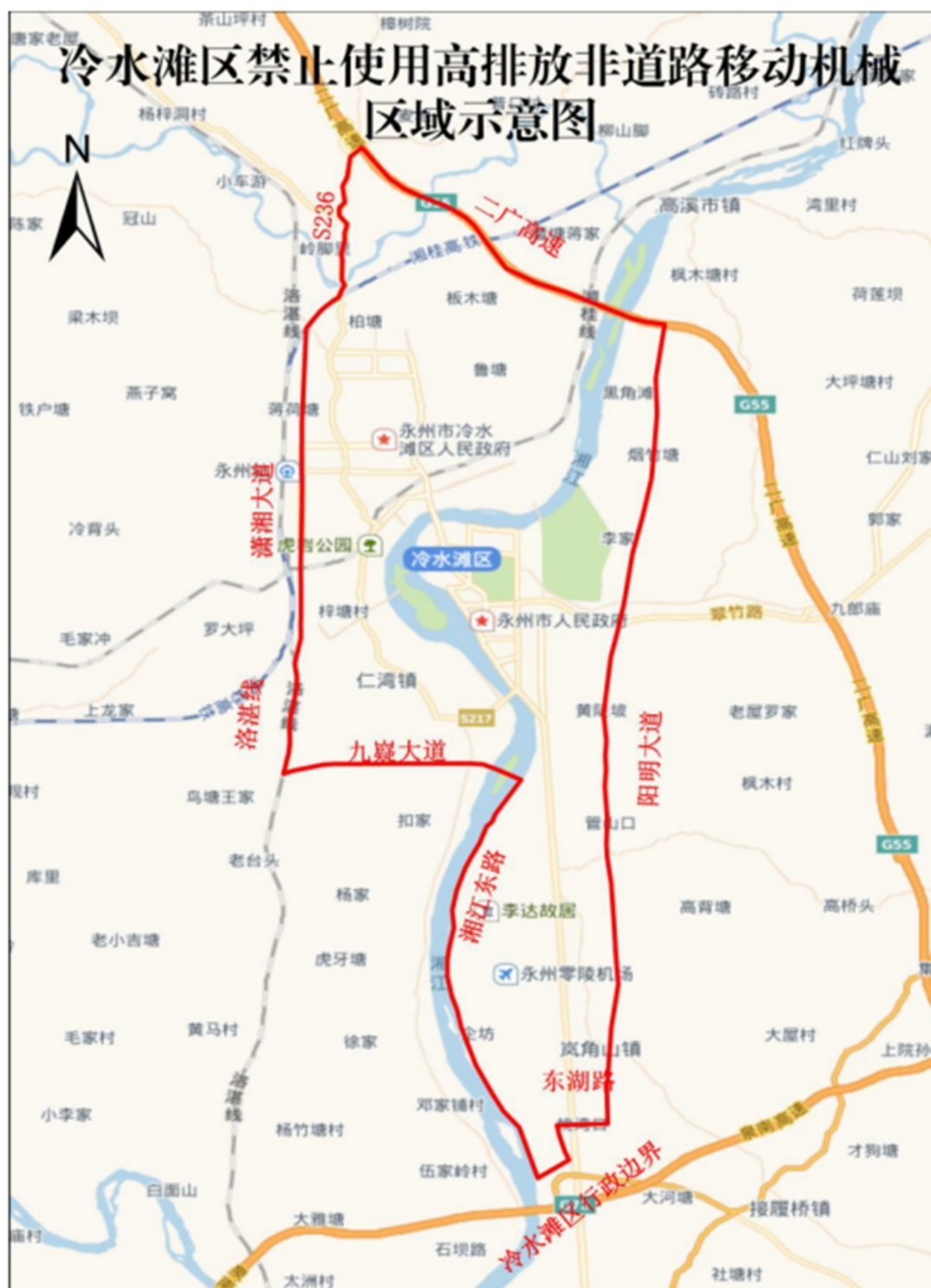
制定依据方面：删减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湘政发〔2018〕17号）等过期作废的依据文件。

具体内容方面：第一条：增加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信息登记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655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新购置或转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在购置或转入之日起30日内完成编码登记。第二条：明确了相对应的排放阶段为国II及以下排放阶段，增加了对X排放阶段的限定。根据生态环境部《通知》附件《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技术要求》中的解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指出厂时的排放阶段，不能确定排放阶段的代号为“X”。此次修订后，国二及以下和X排放阶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不可在禁止使用区域内使用。第三条：根据永州市区域规划对禁用区域做了相应调整。删除了原通告的第五条、第六条。

- 附件：1.冷水滩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示意图
- 2.零陵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示意图

附件 1:

冷水滩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示意图



附件 2:

零陵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示意图

